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对创志科技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志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福证券推荐创志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系统业务规则》、《调查指引》、《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对创志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创志科技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

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创志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华福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创志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柳淑丽、刘春、陈国忠、张毕辉、冯思诚、王伟、曹珍、路昀等七人，其中冯思诚为行业专家委员，陈国忠为律师委员，张毕辉为会计师委员，路昀为内核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创志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创志科技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创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创志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创志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华福证券认为创志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创志科技是2004年6月18日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02102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2004年6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通过历次工商企业年检，存续已满两年。公司注册资本已缴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创志科技主营业务为制药器械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3,418.66 元，14,787,152.86 元，26,981,741.70 元，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确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鼓励导向；商业模式清晰；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近两年一期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置了销售部、技术部、供应部、生产部、工艺部、质量部、车间、

仓库、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共十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下游制药行业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制药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制药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因此不排除本轮 GMP 认证完成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者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9%、54.90%和 76.7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不断积极地开拓其他新的大型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但仍然存在收入来源依赖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技术工艺指标进行定制化设计，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确认各项技术条件后进行生产，在此之前无法提前生产。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在此情形下，如果公司订单在时间上出现集中的情况，可能会超出公司产能导致客户生产排期延后和延期交货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客户满意度或迫使部分客户另选供应商，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58%、101.24% 和 70.70%。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预收款项的增加，以及对外借款等短期负债较高所致。公司主要的短期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对股东个人、合作个人和合作单位的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10 月减少借款金额，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变强。如果公司短期负债依然居高不下，或者公司依然通过向个人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则公司财务风险会相对较高，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资金链断裂和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主要品种包括 304 管、不锈钢板 304、

槽钢、角钢、六角钢。原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 30%-50%左右。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产品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章页）

